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告 鈞唯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水金、劉春重間因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貳佰叁拾玖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玖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奎彰